

惠州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惠州市政策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惠府办〔2017〕29号）、《惠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等制度》（惠府办〔2014〕165号）、《惠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度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惠财办〔2017〕2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局办公室将我局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汇总编制成《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牵头科室按相关规定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牵头承办 科室	决策草案形成时间
1	修订《惠州市财政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》	国库科	2021 年 3-4 月